

中原大學校外教學處理要點

97.11.13 第 85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配合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理念，提昇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效果，擴大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校外教學處理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所開設之必、選修課程，其校外教學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校外教學指有助學生課程修習之實作、實習、參訪及教學觀摩等活動。
- 四、校外教學類別如下：
 - (一)非全學期校外教學
 - (二)全學期校外教學
 - (三)國外教學觀摩活動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非全學期校外教學：
 - 1.校外教學一日以內：
應填寫申請單，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後，於校外教學三日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 - 2.校外教學超過一日：
應填寫申請單，並檢附教學活動計劃書及課程大綱，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，於校外教學一個月前送教務長核准，始得實施。
 - (二)全學期校外教學：
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填寫申請單，並檢附教學活動計劃書及課程大綱，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並送教務長核准，始得實施。
 - (三)國外教學觀摩活動：
應填寫申請單，檢附以下資料，於國外教學觀摩活動一個月前，經所屬單主管、學務長及教務長簽核，並經校長核准，始得實施。
 - 1.活動計畫書：詳列行程表、課程規劃內容、老師擔負職責、費用分擔及支付方式。
 - 2.參加人員名冊。
 - 3.學生同意書及家長同意書。
 - 4.課程大綱。
- 六、校外教學相關事務處理原則：
 - (一)校外教學以校外學習週、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。
 - (二)校外教學若於平常上課期間實施，不得影響其他課程之上課時數。
 - (三)校外教學於上課期間實施，如需佔用其他課程上課時間，須取得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之同意書及協調補課、調課時間後，方得申請校外教學。
 - (四)各教學單位若規劃國外教學觀摩活動為課程之要求，應於招生簡章、應修科目表及課程大綱（需標明國外教學觀摩活動之課程內容及其成績評估標準）中詳列。
 - (五)參加國外教學觀摩活動之學生，出國期間之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。
 - (六)學生因故無法參與校外教學，開課單位應有其他相關之配套措施以取代校外教學。

七、相關業務聯繫

(一)校外教學經核准後，申請單位應於校外教學執行前將各課程之學生姓名、學號、校外教學地點及聯絡人等資料送學務處備查。

(二)校外教學應遵守「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規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